

##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3-3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普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投资”)和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盛实业”)通知,自上次发布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至2013年6月21日下午收盘,普华投资和祥盛实业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8,892,048、17,724,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和1.07%。且祥盛实业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094,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股东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普华投资  
自2013年5月16日到6月21日下午收盘,普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8,892,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普华投资在2013年5月6日之前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20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见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19日、2013年3月5日、5月9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2-58、临2013-14、临2013-26)。至此,普华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10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

二、祥盛实业  
祥盛实业和西藏世纪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天”)因同受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祥盛实业和世纪鼎天作为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分别于2012年9月11日、10月31日、12月14日、2013年1月31日、4月22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的1.23%、2.45%、3.43%、4.58%、5.00%,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本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9月14日、11月2日、12月19日、2013年2月5日、4月25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46、临2012-52、临2012-58、临2013-12、临2013-21),并于4月25日披露《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在上述过程中,祥盛实业单独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4,370,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自2013年5月10日到6月21日下午收盘,祥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724,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至此,祥盛实业单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094,502股,达到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12年5月25日-9月11日	19,793,996	1.23	7.07-5.72	集中竞价
2012年9月12日-10月31日	16,883,067	1.02	5.87-5.63	集中竞价
2012年11月1日-12月14日	16,248,828	0.98	5.89-4.91	集中竞价
2012年12月24日-2013年1月14日	8,895,417	0.54	5.48-5.17	集中竞价
2013年3月27日-4月22日	2,549,183	0.15	6.38-5.63	集中竞价
2013年5月10日-6月21日	17,724,011	1.07	5.26-6.05	集中竞价
合计	82,094,502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祥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6,0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并连同本公告一并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减持股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各项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太平洋  
证券代码: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  
通讯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  
太平洋/公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祥盛实业 指 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  
3.法定代表人:熊鹏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10200000481(1-1)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计算机的研制、推广;应用软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配件、电子器材(不含元成电);办公设备的销售。  
8.经营期限:2012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0日  
9.税务登记证号:540102731716926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熊鹏	100%
合计	100%

11.通讯方式:拉萨市柳梧新区  
邮编:850000 电话:136831173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13-017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 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稿);
-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二)点为: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不得越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公司的决定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现修改为: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不得越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定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 增加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九点: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干预公司财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
-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如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多次交涉不清还的,公司有权利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通过变现股权还侵占的资产。现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支配上市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如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多次交涉不清还的,公司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通过变现股权还侵占的资产。
-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为:
  - 向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发行公司债券;
  -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股权激励计划;
  -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在修改为: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13- 01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	98
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437,10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9.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	94
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624,19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7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独立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42,646,677	96.12%	5,741,726	3.87%	48,700	0.0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交易对方: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3)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核心内容为交易双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以及交易对方收回相关股权的表决权,并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人资格进行进行调整,并不涉及任何资产权属的实质性转移,因此不涉及资产定价和对价支付。

(4)主要实施步骤:①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收回相关股权的表决权;②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调整董事人选产生

机制,并改选董事会;③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42,646,677	96.10%	5,741,726	3.87%	48,700	0.03%

(5)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12个月。  
(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42,646,677	96.10%	5,741,726	3.87%	48,700	0.03%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组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申请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聘请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42,646,677	96.10%	5,741,726	3.87%	48,700	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熊鹏	男	总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除持有太平洋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企业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所持太平洋股票的可能,并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2年5月25日至2013年6月21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2,094,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西藏世纪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天”)因同受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世纪鼎天作为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分别于2012年9月11日、10月31日、12月14日、2013年1月31日、4月22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的1.23%、2.45%、3.43%、4.58%、5.00%,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9月14日、11月2日、12月19日、2013年2月5日、4月25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46、临2012-52、临2012-58、临2013-12、临2013-21),并于4月25日披露《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在上述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单独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4,370,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自2013年5月10日到6月21日下午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7,724,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单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094,502股,达到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祥盛实业	2012年5月25日-9月11日	19,793,996	1.23	7.07-5.72	集中竞价	
	2012年9月12日-10月31日	16,883,067	1.02	5.87-5.63	集中竞价	
	2012年11月1日-12月14日	16,248,828	0.98	5.89-4.91	集中竞价	
	2012年12月24日-2013年1月14日	8,895,417	0.54	5.48-5.17	集中竞价	
	2013年3月27日-4月22日	2,549,183	0.15	6.38-5.63	集中竞价	
	2013年5月10日-6月21日	17,724,011	1.07	5.26-6.05	集中竞价	
	合计		82,094,502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祥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6,0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五、有关说明  
2012年7月,太平洋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3,313,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3元(含税),共计送股150,331,335股,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653,644,684股。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4日披露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31)。本次送股导致祥盛实业持股数增加13,

名称	持股总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总数(股)	质押比例(%)	质押权人
祥盛实业	76,027,406	无限售流通股	825,000	0.05	云南国信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现修改为: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获公司董事会采纳的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权利遇到阻碍,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为: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不得授权或授予下属的专门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现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长不得同时兼任总

830,600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太平洋股票的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股票简称	太平洋
股票代码	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 减少 √
变化原因	买卖,但非因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 □ 司法强制执行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2012年7月公司送股导致祥盛实业持股增加13,830,6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76,027,406股 变动比例: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存在:是 √ 否 □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选择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共同署名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3年6月21日

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为:监事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监事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应具备企业管理、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 and 检查。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稿);  
三、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稿);  
四、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稿);  
五、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稿);  
六、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稿);  
七、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  
八、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13-018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 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昊主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修改稿)。

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对《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13-031  
债券代码:12609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 01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1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1元  
● 拟后送发现金红利:自拟人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34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4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9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9元  
● 除息日为:2013年6月28日  
● 除权日为:2013年7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5日  
一、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3年5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3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对象:2013年6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发放金额及比例: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35,407,014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1元(含税);  
4、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税率与: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等境外支付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9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51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8日  
2、除息日:2013年7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5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开户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由指定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领取该部分现金红利。公司发起人江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居民企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年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该类股东在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告知:(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了企业所得额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的企业所得税